

【雪小禅短篇小说集】

戏子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雪小禅 著

【雪小禅短篇小说集】



春风文艺出版社
雪小禅 著

© 雪小禅 2009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戏子/雪小禅著. — 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09.1

ISBN 978-7-5313-3419-4

I. 戏… II. 雪…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48939 号

戏子

责任编辑 王 平

责任校对 范丽颖

封面设计 hansey ICE

版式设计 冯晓驰

幅面尺寸 135mm×210mm

字 数 236 千字

印 张 8.5

插 页 2

印 数 1—15000 册

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

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
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

邮 编 110003
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
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

印 制 辽宁奥美雅印刷有限公司

ISBN 978-7-5313-3419-4

定价: 21.0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联系电话: 024-83812199

戏子（代序）

请不要相信我的美丽
也不要相信我的爱情
在涂满了油彩的面容之下
我有的是颗戏子的心

.....

是在青葱少年时吧，读到席慕容这首《戏子》。那时，还是太青涩的少年，一个人坐在学校里的秋千架上，着白衣留黑发，垂手如明玉，闲看春风牡丹花开，到如今算来，多少年过去了……

而我真的喜欢了唱戏，在阡陌之间寻找自己前世今生，用文字为针为线，一点点绣着这人生画卷的起伏与缱绻，声声慢里声声叹里，把光阴唱老，在镜中，少年渐渐远去。褪去青涩之后，便是一个戏子的全部——她把所有华丽演给人看，而把颓败自己收藏。

伶人，演的是戏，唱的是戏，戏里戏外，自己分不清哪个是真哪个是假，只要上了场，这一生就拉开了大幕。独角戏总是孤单的，有个人配戏总是好的，结局好坏，还重要吗？这多么像爱情，倾尽一生去爱一次，哪怕葬了心，也心甘情愿，因为曾一心一意讨好一个人，这样的讨好，真让人心动又心酸。

演到最后，总会是独角戏，大幕落去，满地碎壳。掌声过后，收拾起自己旧山河，而我贪恋的少年颜色，已经在我的手里，老成一片旧青苔，无限地苍绿，绿得要滴出一滴眼泪来。

我仍然继续上演这人世的悲欢。

而你终于相信，这世间种种必将成空，戏子的心，在油墨重彩之后，只是一张素颜，过自己锦瑟年华与鲜衣怒马的生活。

爱情有多美就会有多罪，戏子有多假就曾有多真。

而能在别人的故事里流着自己的眼泪，其实早就入了戏。

谢谢你的懂得。



目 录

001 / 戏子 (代序)

001 / 暗恋

008 / 我爱你爱到一半

014 / 流年

025 / 亲爱的，亲爱的

032 / 鸦片香

037 / 青春备忘录

047 / 寻找一个人

056 / 长恨歌

066 / 再见啦，亲爱的

075 / 两生花

089 / 胭脂泪

098 / 索爱记

106 / 铁线蕨

117 / 缠

125 / 疼

135 / 棋子

141 / 戏子

147 / 我是那个有痣的女子

155 / 流泪的苦楝树

161 / 知了为什么会在夏天叫

171 / 野生植物的花开与花谢

180 / 华丽与堕落的眼泪都很美

186 / 刺青

194 / 暗恋是条寂寞的青藤

202 / 我们是野兽

212 / 白衬衣，白衬衣飞呀飞

219 / 七年之远

229 / 寻找我的情人索拉

237 / 悠悠自欢

243 / 谁念西风独自凉

250 / 我的薄荷情人

257 / 杏花开了梨花开



暗 恋

雅安记得第一次看到禧雪时自己的样子，一定呆呆得像个傻子，个子不高，还晒了一层黑黑的亮皮肤。那时禧雪穿了一条雪纺的裙子冲进教室，的确是冲进来的，雅安觉得自己的眼睛被什么晃了一下，异常刺激，但又异常地温暖，一股说不出的暖流冲上来，由身体内部升起来，说不清道不明，他扭过头去，看到校园里的玉兰花开得如此茂盛。

后来他才知道，喜欢一个人也就在刹那，就是说，他暗恋这个叫禧雪的女孩子了。

禧雪明艳亮丽，完全是和他背道而驰的女子，但他居然喜欢，而且喜欢得这样凶猛，他知道是太凶猛了，居然天天和 007 一样，追在禧雪的后面。禧雪去哪里，他就去哪里，禧雪没有发现，当然不会发现，因为她身边有高大俊朗的男生跟班，虽然时常更新。

那是雅安偶然去听大课时遇到的女孩子，遇到后就再也忘不掉了。

也许是他太木讷太老实了，所以，一心一意想遇到这样靓丽的女子。遇见之后，他看到了一条裙子，牌子就叫“遇见”，是一条极扎眼的粉红的裙

子，颈间带着闪动的亮片，当时就觉得特别适合禧雪，于是掏钱买了下来。

三百二十八元，非常贵了。

他几乎用了一个月的生活费，可是并没有犹豫，到底是为她做了一件事情。

决定送给禧雪的那个黄昏，心跳是超速的，心简直快从嗓子眼里冒出来了，抱着这条粉红裙子，一直上到了她住的 625，敲门，里面有人说，请进。

他进去，看到几个女生正唧唧喳喳地说笑，没有她。

哪个是禧雪的床？他问。

那几个女生中的一个说，又来了一个傻瓜。

他的脸腾地就红了，当即说了谎，我是她老乡，带点东西给她。

放那里吧，那个长得有点像小 S 的女生说。

他放下裙子，撒腿就跑，好像后面有人追他一样，他跑得真快，从前没觉得自己跑得这么快，他没有看到禧雪，也没有表白，但是他送给她粉红裙子了，这条粉红裙子有好听的名字，叫“遇见”。

雅安想的是，禧雪一定会找到他。

哪有收到礼物不找谁送的？

但禧雪并没有找他，他看到几天之后她穿上了那条粉红裙子，和一个穿着阿迪的男生一起走着，她的腰，被那个男生轻轻地抚着，她的肩，靠在那个男生的身上，那条粉红裙子在春天里飘啊飘，好像一只粉蝴蝶，真是风情，真是漂亮，但那粉蝴蝶却与他无关，他一直看着她，直到她消失。

他决定选修心理学，只因为禧雪学的是心理学，这样，听大课的时候他就能看到她了。

最近的时候，她就在离他十厘米的地方，他能闻得到她的呼吸，很均匀，很细腻，带着四月的芬芳。他看到她细细的毛孔，仿佛在说，春天来了！春天来了！



而在她身边的，永远有一个男生，不同的男生，递给她水，饮料，小零食，她侧过头，妖妖地笑着，下课之后，还可以听到她的笑声穿过一条隧道，抵达雅安耳朵里。

真是喜欢她呀。

有一次，她穿了他买给她的裙子坐在他的前面，他终于说了一句话，同学，你的裙子可真好看呀。

是吗？她轻声地说，好看吗？我都快淘汰了，裙子太多了。

也许是吧，送她裙子的人太多了，所以，她记不清谁送的裙子，也无须去记！雅安使劲地玩弄着自动笔，终于“啪”的一声，断了。

算了，他说，不告诉她了，她都不记得有多少条裙子了。

只要她穿到过他买的粉红裙子，就足够了。

二

其实有两年时间雅安就一直若隐若现在禧雪的面前，她后来好像认识他了，见了他的面，偶然微笑。

而这两年时间，雅安做的记录如下：

禧雪身高一米六七，短发，有时会搞一些小卷卷，喜欢白色，偶尔戴太阳镜，颈间三颗痣，喜欢吃辣椒和拉面，左肩稍稍比右肩高一点，爱用欧莱雅化妆品，有一个哥哥在国外……

这些小资料是他一点点汇总的，他细心地整理，绝对可以成为她的忠实粉丝，有一次，她走了，他起身坐在她的座位上，有异样地暖，他低下头，看到桌子上墨迹未干，是一个男生的名字，杨云哲。三个黑黑的字，慢慢在他眼里干下去，他甚至喜欢这丑陋的字。

有时，会拾到她扔掉的东西。

她喝过的汽水瓶子，丢在课桌里，她扔掉的练习册，上面的字不好看，她写小孩子一样的字，有幼稚与调皮，好似她的人，又放肆又不可捉摸，他抚摸着那些字，笑了。

也用手机偷拍过她，她的侧面四十五度最好看，尖尖的下巴，有点像赫本……所做这些事情，只有自己知道，并不觉得疼和多余，虽然是暗恋，是青青的，可是觉得心里满满的，大学的最后两年，竟然不觉得山高水远了，倒是觉得如白驹过隙，怎么如此之快就过来了呢？

快毕业的时候，他抱了她。

那天，正好徘徊在楼下，天在下雨，看到她从宿舍里冲出来时，雨突然下得大起来。

她没有伞，在雨里狂奔着，样子十分吓人，他立刻去追她，那天她跑得和风一样快，他追了好久才追上她。

雨下得太大了，太猛了，他们浑身都湿透了。

是在操场的空地上，他追上了她。

她反身抱住他，哇哇地哭着，一边絮叨地说：我不是故意的呀，不是故意的呀，不要离开我，不要离开呀……

他听不懂，只知道或许她失恋了，当然后来才知道她男友去了德国，她快疯了，的确是疯了，她居然不知道他是谁，就扑到他怀里大哭，而且神志不清。

这梦中的拥抱是在雨中，是在她最混乱最茫然的时候，怀里一个冰凉的身体，颤抖着，他想吻她，又觉得是乘人之危，忍下了念头，把已经快瘫痪的禧雪背回了宿舍。她发了三天烧，他照顾了她三天。

三天之后，她又艳丽地出现在人们面前，只和他说了一句“谢谢”，她宿舍的人说他是活雷锋，他笑笑，没有解释。

那个有点像小S的女生给了他一碗姜糖水，让他喝下去，说淋了雨容易



感冒，一定要喝姜糖水。

他有点哽咽，抬起头来，第一次认真地看了别的女生一眼。

三

毕业后他再也没有见过禧雪。

有人说她出国了，有人说她嫁人了，他四处打听，到底没有消息，而他留在北京，在一个公司里做事，先后换了几家公司，他想起自己两年的暗恋，跟踪一个人，送她裙子，拾她的垃圾，想想就想笑。

公司老大姐给他介绍对象，北京的女孩子，说话一口京片子，他不喜欢，觉得她的口气有一种妄自尊大，和禧雪完全不一样，禧雪有江南女子的妩媚和温柔，甚至声音都那样妖俏。

日子过得波澜不惊，直到小S提着包出现在他的面前。

他忘记她的名字了。

但是记得她的长相，也那样娇小玲珑，重要的是，给过他一碗姜糖水，他热情地接待她，她说来北京出差，看他一眼。

他有些感动，他和她不过见过几次，还是在禧雪的宿舍里，难为她居然找得到他。

他小心翼翼地打听禧雪的消息，她微笑着，声音呵呵地：我知道你喜欢她，可是，你没有说过对不对？

嗯。他脸红了，点头承认。

她嫁人了，结婚了，嫁给了一个房地产商，在上海。

哦，他轻轻地说，那就好。

你有女朋友吗？小S忽然问他。

他怔了一下，摇头。

小S忽然脸红了：那么，我们俩……好吧。

他有点呆住，想不到小S会说这样的话，但他心里一鼓一鼓的，好似幸福，又好似心酸。

小S说，我暗恋你呢。

你第一次来给禧雪送裙子，看着你呆头呆脑的样子，我就喜欢上你了，你的皮肤黑，牙齿白，不爱讲话，我天天看着你跟踪禧雪，我也和你一样，天天跟着你。

看，说着，她掏出手机，我拍了你这么多照片。

他呆了，照片上，有他跑步的、吃饭的、学习的，还有他做鬼脸的，当然，还有那张雨中和禧雪拥抱在一起的。

他扭过脸去，看到一张绯红的脸，这是小S的脸，他甚至还不知道她叫什么，可是，还重要吗？

小S说，不喜欢没有关系，但我一定要告诉你，我想，再不说就来不及了，你有女朋友了怎么办？

她还说，谁都曾经暗恋，不过有的说有的不说，我一定要告诉你，哪怕你不喜欢我，哪怕我只是一相情愿，就当我自己和自己抒情，怕什么呢……她还要说下去，他已经牵起她的手，轻轻地抚摸着她的手指，他说，走，我带你去吃“面爱面”吧。

三年之后小S的宿舍聚会，他作为家属出席，他的心怦怦地跳着，因为要见到禧雪了，虽然他已经和小S领了结婚证，马上就要结婚了，可是他仍然心跳得很快。

见到禧雪的刹那他呆了一下。

禧雪怀孕了，有六七个月了，脸上还有妊娠斑，而且头发胡乱地用发卡别着，大声地招呼着同学们吃东西，看到他，叫着他的名字，那个周什么健，快过来帮忙，我们要去露天里吃饭，我要孩子出生之前，尽情享受



生活。

他笑了，他不叫周什么健，他叫蔡雅安。

小S安静地站在他的身边，他用手紧紧地搂着她，她笑着，小声问：你还爱她吗？他轻轻地摇头，小声说：我爱的是自己的暗恋岁月，和她无关。

不是吗？所有的暗恋，是他一个人的事情，其实，与禧雪有多少关系呢？他看着禧雪挺着肚子四处张罗，他知道，他的暗恋，只和青春里那场惦记有关，很美，也很苍白，小S说，我和禧雪说好了，将来，我们两家做亲家。

好啊，他说。

晚餐是在一棵月桂树下开始的，禧雪说，来，为了所有过去的青春过去的日子，干一杯。

她喝的是水，他喝的是酒，透过月桂树，他遥遥举杯，感谢曾经的暗恋，让他知道，喜欢一个人，原来可以这样好。

——虽然她没有一次叫对他的名字，可是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那是他一个人的事情，与她，无关。

我爱你爱到一半

—

梁保康是在剪彩的时候遇到叶榛榛的。

是一个叫丽景的三星级酒店的开幕仪式，他是剪彩人员，因为是投资方，所以，省里市里的领导对他趋之若鹜，十年前他离开这个小城时是一贫如洗，十年后，他带着巨额资金再次来到这个城市，未免不带着那种小人得志的心情。

谁想到他十年后能成这样一个大老总呢？

其实是偶然的机会搞房地产起家，三炒两炒，他有了钱，然后杀了回马枪，别说市里的头头脑脑，就连那些副省长们，也敬着他几分了。

而有了钱的男人最容易有的是什么，外遇，是，外遇。

确切点说，是艳遇。

他一直有艳遇，可都是那些个女孩子上赶着他，个个美貌如花，在他身边云雀一样叫着闹着，他不喜欢，因为，觉得她们必定是有所图的。他长得不好看，顶多算中人之姿，三十八岁，就有了小肚腩，一米七一，不算高，大学里，他也追求过女生，皆以失败告终。那么，现在凭什么这些女孩子追



他，只有一个原因，他有钱。

就这么简单。谁也别再说看上他有情有调有才有貌，那是瞎吹呢。

可那天，他动了心。

叶榛榛是引导小姐，个子最高，也最漂亮，一身红色的旗袍，分外妖娆，因为皮肤白，更显得曼妙。

他遭遇过无数的引导小姐，她们都微笑得近乎献媚，只有叶榛榛，很矜持，不卑不亢，他和她并肩走着，他看了她一眼，心就疼了一下，她，太像大学里那个女生了！

在大学里，他是追求过一个漂亮女生的，结果，女生把他的情书贴到墙上，然后得意地说，哼，癞蛤蟆想吃天鹅肉。

从此，他更压抑，也更自卑，再也没有追求过女孩子，现在的老婆，是人家介绍的，不美，也不风情，但非常地会过日子，即使有了钱，也没有那么张狂，一日三餐，该吃什么还吃什么。

剪彩剪得很顺利，他下来的时候，差点被台阶绊倒了，叶榛榛一下子扶住他，然后小声问，没事吧？

她的声音真好听。

下了台，她亦没有和从前那些引导小姐一样要他的电话，然后千方百计想靠近他，她自当不认识他，转身就走了。

她的名字，他是后来问的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说，她呀，还念书呢，大四了吧，听说家庭条件不好。

如果没有后来遇到，那么，也就过去了。

一时的动心谁没有，可真要继续下去，是另外的事情了。

半年之后，他的公司招人，他恰巧那天没事，到楼下晃一圈，一眼就看到了叶榛榛。

叶榛榛安静地坐在那里，白衣白裙乌发，坐在那里，完全和那天不一样

了，素色，有着淡雅的光芒，她学的历史系，根本用不到房地产上，可是梁保康告诉身边的副总说，招上她吧，也许做方案时有用呢。

后来叶榛榛和他，在电梯里遇到，他说，来了？她答，来了。没有更多的话。梁保康想，怎么会有这样清淡的女子呢？她不巴结他，半点不。有种自生自灭的心态，她美，可是，并不骄傲，她艳，但绝对清凉。

梁保康决定请她吃饭，电话打到她办公室，她礼貌而客气，梁总，有何吩咐？他很严肃，但很认真地说，下班后，有个应酬，你陪我去一下。

如果是别的下属，大概会高兴得跳起来，但是她却问：为什么要我去？他愣了一下，支吾着说：工作需要。

二

叶榛榛安静地坐在他的车里，他侧过脸来看她，她有些脸红，梁保康问：你紧张什么？脸红什么？这是去应酬，是工作需要。

她小声说，我没有呀，我挺好的。她双手交叉着，十指缠在一起，梁保康忽然很心动很心动，多少年了，他没有这样的感觉了，对一个女孩子，这样心动，这样的有接近的欲望。

想吃什么？他问。

她反驳他：你不说去应酬吗？

傻呀你。他说。

她的头更低，这一低，就更别有一种味道。他拉她去避风塘吃海鲜，挑最贵的蟹和最好的鲍鱼，她说，别浪费了，又指着鲍鱼说：这是什么？她这样不知道假装，不知道就是不知道，让梁保康更心动。

他要了一点点红酒，然后说，喝一点，好吗？

不会喝酒，叶榛榛很轻声地说。



他还是倒了一点给她，她真是不会喝酒，一大口全喝进去了，这种洋酒，是要一点点抿的呀，喝完她的脸就烧起来了，火烧云似的，一片一片的，更显得人和桃花一样。

结账的时候她更傻了，四千多！她说，这么贵呀，吃的又不是金子！为这句话，梁保康更喜欢她，她居然知道心疼他的钱！有哪个女孩子心疼过他的钱呢。

后来，他们常常去吃饭，一边吃一边聊天，他告诉她他小时候的事，捉青蛙掉到河里，和人打架缝了几十针，偷着看电影让老师逮住。她就轻轻地笑，也和他说家里的事情，父母都下岗了，弟弟还有病，她不会花钱，因为挣的每一分钱全寄给了家里。

到后来，两个人有了贴心贴肺的温暖，像兄妹，又像朋友，梁保康总想把这种关系再进一步，每次看到叶榛榛，都想抱抱她，亲亲她，可是，她那么安静地信赖着他，他又不忍心。

春节的时候，叶榛榛回了家。

梁保康的心好像被掏空了一样，员工都放了假，他一个人待在空旷的办公室里，有时，坐在叶榛榛的位子上，一个人发呆。

整个春节，他的心情都是茫然的。太太和儿子去泰国玩了，他说公司忙，其实，他是想一个人安静地待一会儿。

他从来没有这么想过一个人，从来。

初二，他接到叶榛榛的电话。

叶榛榛，叶榛榛，他一声声地叫着她。

是我，她说，我妈住院了，需要点钱，你能借我点钱吗？她声音很小，小到和蚊子似的，勉强能听到。

他们交往半年多，他几次想给她买衣服和化妆品，都被她拒绝了，她说钱够了，她不想花别人的钱，这样说的时侯，他就有些心酸。现在，她需要钱了，大概是鼓了很大的勇气说的吧。